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文一先生的通知，王文一先生对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文一	是	190	2019年8月6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84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文一先生作为王传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持有公司1,373.125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3%。其中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为190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%。至此，王文一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,199.99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9%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